

平價幼教延長照顧服務政策 小心親師生三輸

文◎幼教委員會主委 許家蓁

教育部國教署為了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安心就業，自113年寒假起協助各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都繳一樣費用，國教署並增編預算，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分攤經費，協助公立幼兒園於平日課後及寒、暑假期間實施延長照顧服務；113年寒假共開辦2,210園，開辦率88.7%，共有4萬3,135名幼兒參與，家長寒假採每月參加者，每月只需繳交2,000元，共同支持家長托育需求及提供平價、妥善的照顧服務，較112年寒假開辦率成長17.9%，增加1萬1,954名幼兒家庭受惠。

另外國教署補助項目包含延長照顧服務所需人力之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行政費、寒暑假期間之餐點費、身心障礙學生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費用，也規劃自今年7月起，依公幼申請意願，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人事費。至於經濟弱勢幼兒部分，國教署持續提供協助，平日及寒暑假參加均免繳費。據報導，教育部強調，為使父母安心就業及支持學前幼兒照顧品質，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補助公立幼兒園幼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經費，以更貼近雙薪家庭的需要。

現行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有關人力部分，教育部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已經明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人力資格，除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外，得外聘具課照資格人員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可活絡用人彈性；但在現場實際的執行狀況，大多是由原園所內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延長照顧服務，非都會區和偏鄉根本就難覓專門來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的人力，加上現在「不當管教」案件頻傳，進用的人員還是園所要進行管理，眾多因素考量下，最後只能讓園內的教保服務人員「被迫」加班。教保人員是高情緒勞務的職業，尤其疫情後的這批孩子，生活自理能力、語言溝通表達、社交情緒等等方面，都很需要教保人員的協助。平日延托從16時至18時，甚至到19時，教保服務人員一日工時達十小時以上！這麼長的工作時間，高度耗損現場教保人員的體力與心力，往往回到家已經晚上七、八點，怎麼還有力氣照顧自己的家庭，甚至還要忙碌於隔天的備課。

寒暑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往往安排在這段期間進行園舍修繕、環境消毒、課程研討、研習進修等事務，平價的延托制度促使班級開好開滿的狀態下，讓園內不得不協調園內教保人員來上班，也看到很多「徵才廣告」外聘人力來支援寒暑假。公幼教師未兼任行政者，每年沒有休假，就是只有寒暑假，這段時間除了配合園務，大家會安排：進場維修看病、維繫家庭情感、專業進修成長；公幼教保員寒暑假要上班沒錯，但是依照勞基法規定有特休，政府又希望大家安排在寒暑假時休息，超級自相矛盾的政策呀！加上現在又有許多的專業社群、課程計畫希

望園所申請加入，以提升幼兒園的專業，這些都需要教保人員花費時間和心力去執行，從早到晚、全年無休的上班時間，怎麼有餘力去好好進行呢？

另外現今的家庭功能已經產生失能狀況，有些家長只希望能把孩子早一點送到學校和晚一點接就好，有可能是雙薪家庭，也有可能是父母親根本不想面對自己不知如何教養的孩子！孩子的教養，最重要的部分永遠是來自家庭，只有家庭功能不彰時，才由機構代勞，但現在卻是反過來了，孩子可能從早上七點半進校園到晚上七點才離開，回到家孩子就是吃飯、洗澡、睡覺，家長辛勞工作一天也只想好好休息，家長不懂得如何教養方法，親子之間沒有好好聊天的時光，不懂孩子的內心需求，在面對孩子問題時束手無策，又將教養責任推回學校。往往在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時，會發現最需要參加的往往都不參加。

因為少女子化低生育率，政府祭出「0-6歲國家養」政策，降低父母育兒上的經濟負擔，鼓勵婦女送托就業，但是因應職場父母的工時反而增加了教保人員的工時，服務越來越好的現場裡，也似乎取代了家庭功能。教保人員無法取代家長，教保人員給的愛與照顧和家長給的也是不同的！親子關係應該在現階段好好培養才是。政府該做的是讓職場父母能夠減少工時（例如：提早下班1小時），就可以解決大部分職場父母下班來不及接小孩的問題，一樣是砸錢給父母，直接補助減少工時的薪資不是更好，提早下班不但可以準時接孩子，不被工作綁架，更能發揮正常家庭功能，不論是公幼、私幼、非營利的孩子都能受惠。

綜上所論，此項政策看似立意良好，但是配套不足！僅顧及家長育兒問題，提供長時間的托育服務，卻沒有顧及幼兒及教保人員的身心權益，漠視家庭的親職教養功能，其實最後會造成親師生三輸！

